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全品类食材采购配送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项目价款

本项目采购包 2 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购包 2 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和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包 2 合同暂估总价金额 10%（即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即本项目采购包 2 最终结算金额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 120 万元。

本项目采购包 2 合同暂估总价款非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全额支付的项目总金额，实际支付金额最终根据具体项目结算约定进行计算，但本项目采购包 2 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20 万元。

结算费率=1-优惠率。本合同优惠率： 32.00% ，即结算费率： 68.00% 。计价基准为常州价格通网站公示的“民生价格”比价的平均价。

发改·价格通查询网址：https://www.jgtong.org.cn/webpage/jsp/index/index.jsp；若“发改·价格通”公示中无所需物品，则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056-CZHZ-C2026-0008）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一）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三）甲方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乙方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1994715

乙方(公章)：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周永宏

电话：0551-6291538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银行帐号：1302010529200116160